

2021年度ZJZX-1标段（投建一体、EPC项目）造 价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另册）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承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司2021年度ZJZX-1标段（投建一体、EPC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 ZJZX-1 标段（投建一体、EPC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招标范围：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投建一体、EPC 项目预算、成本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四川省省内各地。

4、工作内容：

（一）参与部分 EPC 项目、投建一体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完整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提供资料：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算量、组价成果软件版及最终定稿的纸质版）、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询价单。（概算、预算分别报价）

（二）成本测算

负责对施工图预算开展成本测算，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专业分包、综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提供资料：成本测算文件（电子版及最终定稿纸质版）、询价单或价格依据。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合同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列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该项目预估咨询服务费 70%	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最终咨询服务费剩余部分	工程完工且预算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信息表（黑白或彩色，盖单位公章）；
- 2、具备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出具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三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且其中一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 5、提供具备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一名；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各不少于四名（均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员资格证书）。
-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在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担任主要负责人相关业绩。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四、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有违反，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五. 评标办法

1、采取资格后审、单信封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中标，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得分标准	备注
1	资质要求	5	投标人具有高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乙级资质得 5 分。	
2	公司业绩	15 分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前提下，每额外增加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3	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10	(1). 在满足在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前提下，每额外增加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负责人业绩得 5 分； (2)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提供人员要求的前提下，额外提供一名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3) 本项满分 10 分。	
4	方案	30 分	(1) 项目造价管理方案：对项目造价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打分；好得 10 分；中得 8.5 分；差得 7 分，无不得分。	

			(2) 项目造价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对项目造价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打分;好得 10 分;中得 8.5 分;差得 7 分;无不得分。 (3) 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打分:好得 10 分;中得 8.5 分;差得 7 分;无不得分。	
5	报价	4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六. 招标限价

- 1、本次招标限价为造价咨询项目预算金额的 3.77% (含税)。
- 2、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其投标应做否决处理。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报名(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报名地点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供部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四段 619 号),报名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影印件)、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影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成功后在公司官网(<http://www.scgljz.ne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9: :3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30，投标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外侧 619 号二号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将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二）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gljz.net/>) 发布。

九. 投诉与监督

本次招标接受公司纪检工作部监督，若对本次招标工作有任何意见与投诉，请与公司纪检工作部联系。联系电话：028-87015411，028-61556809。

十.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四段 61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13982219224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三路四段 619 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13982219224 传 真：028-87019736 联系人：王先生 13982219224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ZJZX-1 标段（投建一体、EPC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1.5	项目地点	四川省省内各地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3	工作内容	1、参与部分 EPC 项目、投建一体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完整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提供资料：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算量、组价成果软件版及最终定稿的纸质版）、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询价单。（概算、预算分别报价） 2、成本测算 负责对施工图预算开展成本测算，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专业分包、综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提供资料：成本测算文件（电子版及最终定稿纸质版）、询价单或价格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信息表（黑白或彩色，盖单位公章）； 2、具备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出具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三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且其中一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5、提供具备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一名;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各不少于四名(均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员资格证书)。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具有在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担任主任负责人相关业绩。
1.4.4	招标限价及说明	1、本次招标限价为造价咨询项目预算金额的3.77%(含税)。 2、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其投标应做否决处理。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形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招标作废标处理: 1. 人员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业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串标、围标的违法行为的; 5.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报价函 4. 承诺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8.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资料 9.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如果有) 10. 其他资料(如果有)
3.3.1	招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内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内层封套:无

4.1.2	封套上写明	外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 当投标人少于三家（不含三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成员构成：5人（成本预算部3人，工程安全部1人，评标小组成员库随机抽取1人）。
6.3	评标办法	1、采取资格后审、单信封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中标，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分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6.4	招标程序	1. 发布招标公告。 2. 有意向的投标人报名 3. 开标 4. 由评标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5. 评标小组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确定中标人。 7. 定标结果公示。 8. 签订合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栏或公司官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以接受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	投诉与监督	公司纪检工作部对本次招标工作进行监督，若对本次招标工作有任何意见与投诉，请与公司纪检工作部联系。 联系电话：028-87015411，028-615568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完整、规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和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 单位公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2.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1) 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完整、规范。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5)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3. 投标报价函	(1)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 (2) 投标报价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完整、规范； (3)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单位公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7) 投标报价函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

		4. 承诺书	(1) 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完整、规范。 (2) 投标人不得修改承诺书内容。 (3) 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5. 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招标，如有违反，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6.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一致	(1)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2.1.2 详细评审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完整、规范。 (2) 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表（盖单位章）。
		2. 拟派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提供具备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一名；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各不少于四名（均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员资格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在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担任主要负责人相关业绩。
		4、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三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且其中一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3.1 评标 结果	3.1.1 推荐中标 候选人	评标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取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采取资格后审、单信封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中标，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程序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招标予以否决：

(1) 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门。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 年度 ZJZX-1 标段 (投建一体、EPC 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工程地点: 四川省内各地。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___。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参与部分 EPC 项目、投建一体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完整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提供资料：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算量、组价成果软件版及最终定稿的纸质版）、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询价单。（概算、预算分别报价）

（二）成本测算

负责对施工图预算开展成本测算，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专业分包、综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提供资料：成本测算文件（电子版及最终定稿纸质版）、询价单或价格依据。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精神 and 比选文件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取如下：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列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该项目预估咨询服务费 70%	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最终咨询服务费剩余部分	工程完工且预算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四川成都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订立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7866779525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说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

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资料准备完成后三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7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时间顺延，费用按约定标准合并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约定标准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项目无法实施。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10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委托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一切资料永久保密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一切资料永久保密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一切资料永久保密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2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咨询人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删减、增加及提出招标人不能接收的条件。若存在以上情况，作废标处理。

2021年度ZJZX-1标段（投建一体、EPC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单位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报价函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八、拟派入本项目人员资料
-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如果有）
- 十、其他资料（如果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理。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致：（招标人全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本项目招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三、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咨询项目预算金额的 %（含税）作为本次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

一、我方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二、如我方中选：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四、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招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虚假或隐瞒，如存在虚假或隐瞒，则按废标处理。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影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表（盖单位鲜章）。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三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且其中一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同协议书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具有在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担任主任负责人相关业绩。
- 2、合同协议书或任命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八、拟派入本项目人员资料

1、项目负责人资料

附：身份证，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造价咨询专业人员资料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均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员资格证书）。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如果有）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造价管理方案；
2. 项目造价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
3. 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如果有）